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渝 05 清申 40 号

申请人：重庆旅游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街·重庆市金融中心街 B 幢 6-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577969721Q。

诉讼代表人：赵虹，重庆旅游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）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宁夏均，重庆旅游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观天下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 6-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3277481849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恩国。

2026 年 5 月 6 日，申请人重庆旅游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旅游发展公司）以被申请人重庆观天下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观天下公司）被吊销营业执照后，未在法律规定时间成立清算组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观天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观天下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6日，注册资本5000万元，股东为旅游发展公司。公司经营范围：旅游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管理；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（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发放贷款以及证券、期货等金融业务）；酒店管理；从事建筑相关业务（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）。2023年5月24日，观天下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，至今未成立清算组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“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”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“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”观天下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，旅游发展公司作为其股东，属于利害关系人，有权提起对观天下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本院认为申请人旅游发展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重庆旅游产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观天下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陈雪梅
审 判 员	何 玉
审 判 员	夏兴芸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	吴强侯
书 记 员	骆晓倩